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4〕12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鲤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市属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食安办制定的《泉州市鲤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州市鲤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事件分级	5
1.5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	7
2.2	应急处置指挥部设置	7
2.3	应急处置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8
2.4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10
2.5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1
2.6	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1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14
2.8	专家咨询委员会	14
3	监测预警	14
3.1	监测	14
3.2	预警	15
3.2.1	预警分级	15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6

3.2.3	预警行动.....	16
3.2.4	预警解除.....	17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7
4.1	报告主体和时限.....	17
4.2	报告内容.....	19
4.3	事件评估.....	19
5	应急响应.....	20
5.1	响应分级.....	20
5.2	响应措施.....	21
5.2.1	医学救援.....	21
5.2.2	现场处置.....	22
5.2.3	流行病学调查.....	22
5.2.4	应急检验检测.....	22
5.2.5	事件调查.....	22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3
5.2.7	维护社会稳定.....	23
5.2.8	国际通报和援助.....	24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24
5.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24
5.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25
6	后期工作.....	25
6.1	善后处置.....	25

6.2	责任追究.....	26
6.3	总结评估.....	26
7	应急保障.....	27
7.1	队伍保障.....	27
7.2	信息保障.....	27
7.3	医疗保障.....	27
7.4	技术保障.....	27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28
7.6	社会动员保障.....	28
7.7	宣教培训.....	28
8	附则.....	28
8.1	预案管理.....	28
8.2	名词术语.....	29
8.3	预案解释.....	29
8.4	预案实施.....	2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泉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鲤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按照

事件严重程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级别（Ⅰ级）、重大级别（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Ⅰ级）：**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超出事发地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发生跨境（香港、澳门、台湾）、跨国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4.2 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Ⅱ级）：**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的；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1.4.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4.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共同参与、分级负责、基层首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街

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按照食品安全“五主”（党政主抓、部门主管、企业主体、主官主责、人人主人）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为区级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处置工作，通过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直报系统报送相关信息；组织编制和修订区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组织建立和管理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专业技术机构；指导各街道处置食品安全事件；研判食品安全事件级别，视情报区人民政府启动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提请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启动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2.2 应急处置指挥部设置**

区人民政府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食安办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卫健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定，成员主要包括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鲤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

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鲤城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当事件涉及国外、港澳台时，增加区委台港澳办、区政府办（外事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 **2.3 应急处置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健局、区农水局、区发改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卫健局、鲤城公安分局、区农水局等参加。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只涉及1个部门监管职责时，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对涉嫌犯罪的，由鲤城公安分局立案侦查。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3）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健局、鲤城

公安分局、区农水局、区工信局等参加。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只涉及 1 个部门监管职责时，由事件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5）检测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健局、区农水局、区发改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6）社会稳定组：**由鲤城公安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7）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鲤城公安分局、区卫健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 专家组：**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事件级别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在上级应急处置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运作模式参照国家、省级、市级层面设置。

#### **2.4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立后，办公室工作立即启动，作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当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2个及以上部门监管职责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由区卫健局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环节的监管部门有关领导担任；当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只涉及1个部门监管职责时，经区食安办同意，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对应部门，由其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

## 2.5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应急处置指挥部正常运转；

(2) 汇总事件报告情况，向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并根据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示上报区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市场监管局；

(3) 负责各类媒体的协调沟通及信息发布工作；

(4) 督促检查相关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5) 研究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6) 完成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6 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负责督促和协调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查处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组织对外发布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处理信息。

**(2) 区纪委监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开展审查调查，或启动问责调查，进一步核查认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的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的责任，提出处理处置、问责意见并按规定报批后落实；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单位及人员依规

依法履行职责、秉公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有关党组织、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督促完善制度，提高治理水平。

**（3）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事件相关部门、单位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件调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组织做好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网络舆情巡查监测和报告，通报涉事部门和属地街道做好应对处置。协调做好不良有害信息处置，提请管控煽动性、行动性信息。

**（4）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提出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协助进行现场卫生处置；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协助对医疗机构食堂造成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5）区教育局：**负责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安全的日常管理，协助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6）鲤城公安分局：**负责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7）区民政局：**负责受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需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对养老机构食堂造成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8) 区财政局：**负责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及管理。

**(9) 区农水局：**协助开展农村供水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配合鲤城生态环境局对水源供水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产品生产环节、生猪屠宰环节、水产品养殖环节一般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10) 区城管局：**协助开展城市饮用水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因城市供水企业生产输送自来水问题造成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11) 区住建局：**协助对受监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食堂造成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12) 鲤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因环境污染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并造成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13) 区商务局：**负责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肉、蛋、菜）的应急调配；配合流通、餐饮服务及酒类流通环节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4) 区文旅局：**协助涉及旅游团队的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15) 区发改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根据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要求，对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给予配合。

##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健部门等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8 专家咨询委员会

由区市场监管局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委员会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组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家组,具体职责是:

- (1)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 (2)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验、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级示意图

严重程度 \ 发生概率	几乎肯定	非常可能	有可能	不太可能
	特别严重	红色	红色	橙色
严重	红色	橙色	橙色	黄色
较重	橙色	黄色	黄色	蓝色
一般	黄色	黄色	蓝色	蓝色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级通过综合考虑“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进行研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严重程度：“特别严重”是指直接导致死亡，或导致大面积严重中毒和疾病；“严重”是指可致重度或大面积伤害，引发严重疾病；“较重”是指导致轻度伤害，引发身体不适；“一般”是指无显性伤害，但长期使用可危害健康。评估严重程度时，一般同时考虑紧急程度因素。

发生概率：“几乎肯定”是指预期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发生；“非常可能”是指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会发生；“有可能”是

指在某些时候应该会发生；“不太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可能会发生。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农水局、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并按程序发布。相关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并按各自渠道报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预警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权限执行，报政府批准后方可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信息由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三级（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四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区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

### **3.2.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散。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 **3.2.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报告系统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增强信息通报、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尽快并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向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报告。

4.1.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尽快并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向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报告。

4.1.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尽快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报告。区卫健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4.1.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报告或举报。

4.1.5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应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持续向上述各部门通报。

4.1.6 卫健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

4.1.7 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

机构报告。

区人民政府和区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和各自的渠道，并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紧急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泉委办〔2023〕62号）要求，将获知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级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

4.1.8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信息，可越级向上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 4.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对报告内容不全或需要核实的，要及时向报告的单位或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核实。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 4.3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应会同卫健等部门对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进行评估，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本级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品安全事件日常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向各自的上级部门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核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Ⅰ级响应；核定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Ⅱ级响应；核定为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后，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立即成立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在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时，区人

民政府及各街道、各部门积极配合并认真贯彻落实。

未达到本预案Ⅳ级响应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事态，防止蔓延升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达到本预案Ⅳ级响应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预案进行应急处置。事件等级如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范围的应立即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预案，并接手组织指挥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予以主动配合。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 **5.2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 **5.2.1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 **5.2.2 现场处置**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责令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 **5.2.3 流行病学调查**

及时组织开展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卫健部门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 **5.2.4 应急检验检测**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检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应当予以解封。

### **5.2.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

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事件信息发布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评估为红色和橙色舆情信息（突发应急事件）的，分别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确定发布时间和要求；评估为黄色舆情信息（突发应急事件）的，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需要部门协商或专家论证的，应在 48 小时内发布首次信息，迅速回应社会关切，有关具体处置情况可根据工作进展动态发布；评估为蓝色舆情信息（突发应急事件）的，发布时间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备。

#### **5.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

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2.8 国际通报和援助**

如事件可能涉及到国（境）外需要向外、港澳台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区政府办（外事办）、区委台港澳办等部门及时协调市级对应部门做好涉外或港澳台相关工作。

##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 **5.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1）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2）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 **5.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Ⅳ级事件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涉及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应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同时将终止响应情况向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6 后期工作**

###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

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各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依规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和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6.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

和相关部门通报。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7.2 信息保障**

依托省市场监管局建立的全省统一的安全食品信息网络体系，利用大数据和文本挖掘技术，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和分析。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7.3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7.4 技术保障**

有关部门应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食

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7.7 宣教培训**

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街道办事处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 **8.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食安办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